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5-087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5年6月起,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实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理财产品期限131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5年12月24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47,561.64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1,6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5)理财产品期限:92天(产品起息日:2015年12月28日,结算日:2016年3月29日)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2.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率反而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的受托、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公司网站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理财产品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规定理财产品金额、产品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理财产品使用进行监督及决策,并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合理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9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电脑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15-091),公告了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7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4,434,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9.2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7,723,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4.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52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710,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04%。

2.其他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申请继续停牌事项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周庚生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庚生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且在其该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表决权数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数。

同意70,610,83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6%;反对143,5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该议案未表决情况:同意67,624,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7%;反对143,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弃权2,98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

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同意781,304,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反对143,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2,986,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624,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7%;反对143,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弃权2,98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

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同意781,304,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反对143,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2,986,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624,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7%;反对143,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弃权2,98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

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申请继续停牌事项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周庚生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庚生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且在其该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表决权数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数。

同意70,610,83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6%;反对143,5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该议案未表决情况:同意67,624,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7%;反对143,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弃权2,98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

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同意781,304,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反对143,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2,986,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624,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7%;反对143,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弃权2,98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

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申请继续停牌事项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周庚生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庚生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且在其该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表决权数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数。

同意70,610,83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6%;反对143,5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该议案未表决情况:同意67,624,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7%;反对143,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弃权2,98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

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申请继续停牌事项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周庚生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庚生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且在其该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表决权数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数。

同意70,610,83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6%;反对143,5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该议案未表决情况:同意67,624,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7%;反对143,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弃权2,98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

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8.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申请继续停牌事项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周庚生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庚生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且在其该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表决权数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数。

同意70,610,83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6%;反对143,5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该议案未表决情况:同意67,624,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7%;反对143,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弃权2,98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